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47號

原告 潘詩婷

被告 黃進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7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鄧煜祥

法官 林建良

法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